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林股份”或“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公司于2010年12月15日经201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703号文核准，于2011年5月实施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4,737万股，每股价值人民币10.9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1,633.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33.3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9,999.99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到位时间为2011年5月27日，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XYZH/2010A8090-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开户银行	账户类型	银行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利息收入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项目支出	其他支出	小计		
工行小营前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105021829001288868	340,000,000.00	318,773,391.55 [注 1]	33,027,953.45 [注 2]	351,801,345.00	12,950,394.99	1,149,049.99
农行西新桥三村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57-614501040008018	101,333,000.00	0.00	101,333,000.00 [注 3]	101,333,000.00	5,871,555.17	5,871,555.17
中行钟楼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05040830141456228093001	60,000,000.00	35,573,591.24	20,001,370.00 [注 4]	55,574,961.24	2,525,784.94	6,950,823.70
合计			501,333,000.00	354,346,982.79	154,362,323.45	508,709,306.24	21,347,735.10	13,971,428.86

注 1：项目支出中包括 2011 年 8 月 19 日、2011 年 8 月 29 日和 2011 年 9 月 7 日分三次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 63,083,243.00 元；

注 2：其他支出中包括 2014 年 12 月 4 日到期转存的定期存款 33,000,000.00 元，其他为手续费支出 27,953.45 元；

注 3：其他支出中包括 2013 年 2 月 2 日变更募集资金项目 100,000,000.00 元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2011 年 6 月 21 日弥补之前垫付的发行费用 1,333,000.00 元；

注 4：其他支出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转存的定期存款 20,000,000.00 元，其他为手续费支出 1,370.00 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开户行	账户类型	银行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年使用金额			利息收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项目支出	其他支出	小计		
工行小营前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105021829001288868	340,000,000.00	1,149,049.99	3,690,935.79	-2,112,589.95 [注 5]	1,578,345.84	429,295.85	0.00
农行西新桥三村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57-614501040008018	101,333,000.00	5,871,555.17	0.00	5,901,420.33 [注 6]	5,901,420.33	29,865.16	0.00
中行钟楼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05040830141456228093001	60,000,000.00	6,950,823.70	940,048.56	6,285,505.27 [注 7]	7,225,553.83	274,730.13	0.00
合计			501,333,000.00	13,971,428.86	4,630,984.35	10,074,335.65	14,705,320.00	733,891.14	0.00 [注 8]

注 5: 其他支出为 2015 年 06 月 04 日收到已到期未转存的定期存款 3,000,000.00 元, 手续费支出 834.96 元,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86,575.09 元;

注 6: 其他支出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901,420.33 元;

注 7: 其他支出为手续费支出 235.00 元,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285,270.27 元;

注 8: 截止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将募集资金定期存款共计50,000,000.00元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小营前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小营前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西新桥三村支行（以下简称农行西新桥三村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钟楼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钟楼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以上三家银行统称开户银行），作为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和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1年6月15日公告。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1年7月30日公告，并于2013年4月26日公告了修订版。

自该制度制定以来，公司一直遵循此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理财收益	合计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小营前支行	1105021829001288868	募集资金账户	0.00	0.00	0.00	0.00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西新桥三村支行	357-614501040008018	募集资金账户	0.00	0.00	0.00	0.00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钟楼支行	405040830141456228093001	募集资金账户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公司2013年2月2日董事会（临2013-07号）《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拟对募投项目的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决定将原投入“市政专用车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10,000.00万元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该变更事项已于2013年2月28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15年9月23日董事会（临2015-51号）《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3,384,265.69元（其中：利息收入22,081,626.24元、项目节余资金41,022,032.86元，银行手续费30,393.41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变更事项已于2015年10月20日经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3.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102.2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97.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8.2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9系列高性能装载机及高档传动件产业化项目	是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369.10	32,246.43	-1,753.56	94.84	2015年8月31日	-3,185.77 [注9]	注10	否
市政专用车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是	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1	不适用
海外营销平台建设项目	是	6,000.00	6,000.00	6,000.00	94.00	3,651.36	-2,348.64	60.86%	未达使用状态	体现整体效益	注12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9系列高性能装载机及高档传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原定于2014年1月竣工投产,由于厂房等建筑工程建设主要在常林工业园区新建致项目竣工时间延迟,截至2015年8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承诺投资额的94.84%,基本完成建设项目。</p> <p>根据公司2013年2月2日董事会(临2013-07号)《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拟对募投项目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决定将原投入“市政专用车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10,000.00万元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该变更事项已于2013年2月28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海外营销平台建设项目,原定于2013年完成投资。因海外工程机械市场恢复缓慢,市场需求疲软,贸易壁垒层出不穷,致公司海外营销平台建设的部分子项目进度低于预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项目完成承诺投资额的60.86%。根据公司计划,该项目剩余建设不再进行。</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根据公司 2013 年 2 月 2 日董事会（临 2013-07 号）《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拟对募投项目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决定将原投入“市政专用车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 10,000.00 万元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该变更事项已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23 日董事会（临 2015-51 号）《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3,384,265.69 元（其中：利息收入 22,081,626.24 元、项目节余资金 41,022,032.86 元，银行手续费 30,393.41 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变更事项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注 9：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23 日董事会（临 2015-51 号）《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项目效益计算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注 10：9 系列高性能装载机及高档传动件产业化项目，原定于 2014 年达纲投产。近年来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持续大幅下降，行业市场需求明显萎缩，公司 9 系列装载机的产销量远低于预期，致项目收益低于预期。

注 11：根据公司 2013 年 2 月 2 日董事会（临 2013-07 号）《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拟对募投项目的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决定将原投入“市政专用车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 10,000.00 万元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投入后与其他资产形成一体，共同实现正常生产经营，这些流动资金的收益情况未进行单独核算。因此，对于这部分流动资金使用效益未进行量化表述。

注 12：海外工程机械市场恢复缓慢，市场需求疲软，贸易壁垒层出不穷，致公司海外营销平台建设的部分子项目规模和收益低于预期。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3年2月2日董事会（临2013-07号）《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拟对募投项目的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决定将原投入“市政专用车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10,000.00万元转为永久性流动资金。该变更事项已于2013年2月28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15年9月23日董事会（临2015-51号）《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3,384,265.69元（其中：利息收入22,081,626.24元、项目节余资金41,022,032.86元，银行手续费30,393.41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变更事项已于2015年10月20日经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常林股份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2015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募集资金使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守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但是，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持续大幅下降，行业市场需求明显萎缩，公司9系列装载机的产销量远低于预期，致项目收益低于预期；由于海外工程机械市场恢复缓慢，市场需求疲软，贸易壁垒层出不穷，致公司海外营销平台建设的部分子项目规模和收益低于预期。本保荐机构提醒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该项目实施情况，及时对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论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中小股东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魏德俊

贾佑龙

